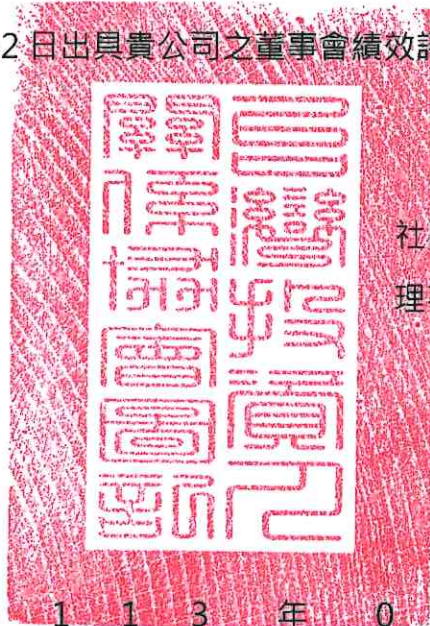


##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0 2 日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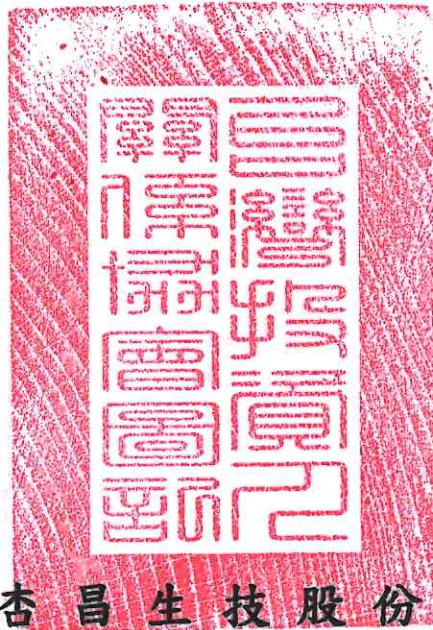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1月02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1月02日



## 目錄

壹、前言 .....	2
貳、獨立性聲明 .....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	6
伍、結論及建議 .....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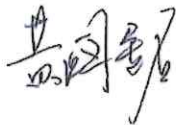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王恩國：



執行委員 胡碩勻：



執行委員 黃國銘：





##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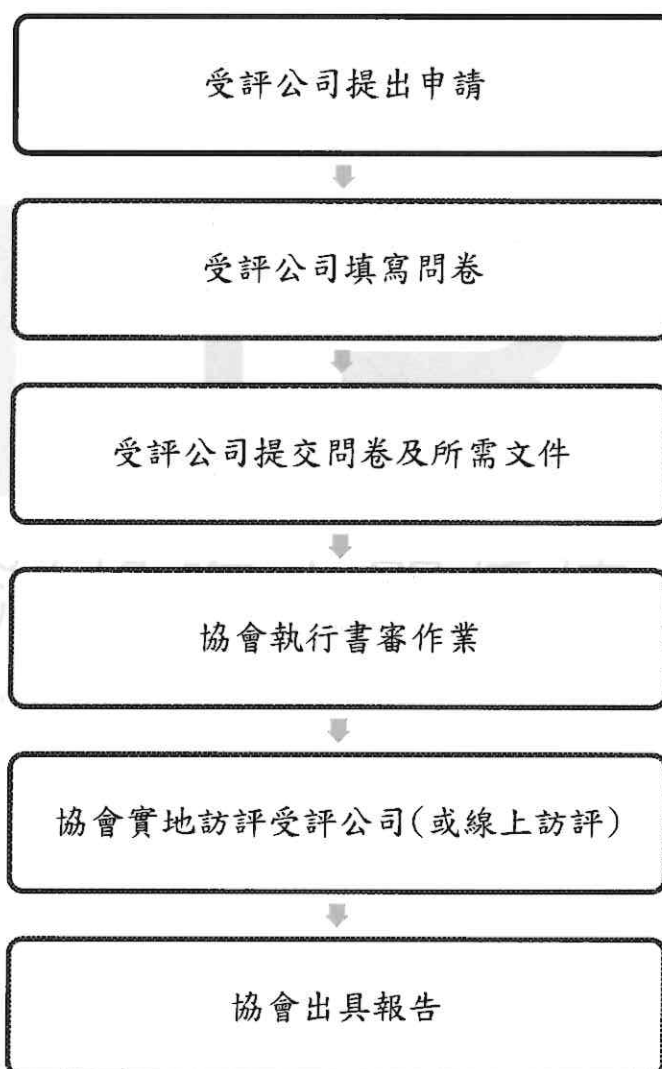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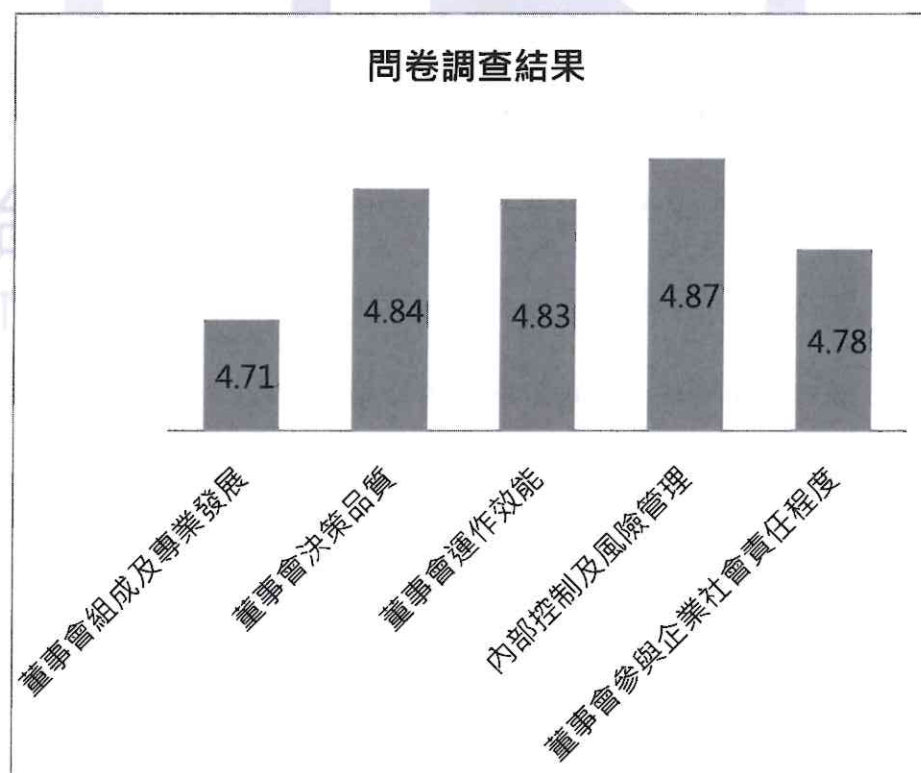


##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九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十二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李忠良 董事長
  - 陳宏賓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張耀元 總管理處財務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 彭聖洋 稽核主管

####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02 月，營業項目為醫療耗材及設備進口銷售、藥品及保健營養品銷售及醫務營運管理。公司核心價值誠意、積極、創新、遠見，經營理念為以核心價值為基礎下建立品質第一，服務至上，顧客滿意的公司。受評公司成立初期定位為專業洗腎廠商，專注於代理日本 TORAY 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後為朝向專業醫療通路商發展，致力於多品牌及多角化之經營，發展至今醫療產品的範圍已涵蓋血液透析產品、慢性腎臟病營養產品、牙科產品、急重症設備與睡眠領域產品、醫用導管產品、居家保健產品及脊椎外科產品等領域。產品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近年陸續拓展海

外市場，如中國及印尼，產品來源主要為品質優良之知名廠商，如濟生醫藥生技、羅氏大藥廠、TORAY MEDICAL CO., LTD.及百特醫療產品等公司。另除醫療產品供應外，受評公司著眼於國內市場未來發展及需求，亦發展垂直整合洗腎中心管理，同時投入居家照護服務。此外，更向上游發展跨入醫療器材生產製造，其透過更全面性的整合服務，成為專業醫療儀器設備與耗材供應商。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由九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十二席董事成員。獨立董事有三席，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應能於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席女性董事，且董事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顯示董事會結構健全。另受評公司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未來預計規劃加入具法律專業背景之董事及財務會計背景之獨立董事，以更完備董事會架構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此外，受評公司為能更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功

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並依「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辦理選任。

受評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於環境保護方面，受評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儀器設備與耗材之買賣，醫療耗材銷售予醫療院所後，均由醫療院所負責後續廢棄物之處理，惟為善盡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決定自民國 112 年起開始統計醫療廢棄物委外回收重量、電費及其碳排放量，以作為後續減量規劃的基礎，以醫療廢棄物委外回收重量逐年增加為目標，期許銷售出的產品廢棄物達到 100% 完全回收，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於公司治理方面，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強化公司治理推行力道，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由總管理處財務經理張耀元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受評公司企業核心價值為誠意、積極、創新、遠見，故重視誠信經營，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以總管理處行政部作為推行誠信經營的專職單位，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規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

經營推行情形。此外，亦訂有檢舉管理制度，於公司網站設有檢舉管道，如設置專屬檢舉電子信箱及檢舉專線，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受案後由總經理指派專案負責人及誠信經營小組處理檢舉案件，以提供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士檢舉及申訴管道。

受評公司為醫療儀器設備與耗材供應商，除代理國內外多家知名廠商產品之銷售外，亦須確保國內外代理產品之商標不得在非授權狀況下使用，故特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01 日訂定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以確保公司及合作廠商之權益，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規劃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另受評公司亦重視風險管理，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規劃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如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綜上顯示受評公司重視智慧財產權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應能有效評估及監督智慧財產之管理及實施狀況與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近年來 ESG 之執行狀況及成果已逐漸成為投資人評選投資標的、國際廠商遴選供應商之條件及主管機關關注之重點政策，建議受評公司可依公司實際運作狀況先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待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運作成熟後，向上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將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營業秘密及公司治理等相關風險議題納入，將決策層級提升至董事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增加外部投資人對公司投入 ESG 之能見度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 二、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雖目前資本額未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但未達 50 億元者，得自民國 112 年適用。惟依據金管會近期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將推動實收資本額不到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民國 114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故建議受評公司可提前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並於每年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 三、 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由九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十二席董事成員，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惟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司治理原則，增訂上述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民國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建議受評公司應提早因應。

#### **四、 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受評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惟其係由總管理處財務經理張耀元兼任，非屬專職單位，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 **五、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4.45 億元之上櫃公司，除每年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民國 111 年度僅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受邀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線上法說會，說明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概況，民國 112 年度亦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受邀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線上法說會，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透過提高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

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公司治理評鑑。

#### **六、 規劃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受評公司以往年度未自願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雖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5 億，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六規定申報英文版電子檔之各項時程，惟受評公司為醫療儀器設備與耗材之買賣，代理國內外知名廠商之產品，外資持股比例亦達 10.18%(民國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揭露)，建議受評公司可斟酌自願揭露自願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除可讓國外代理商或投資人直接取得受評公司英文相關資訊，以加速本國資本市場雙語化以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外，亦可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 **七、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支持文化發展，證交所依循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文化部、金管會推廣國內文化發展措施，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

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等支持模式，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納入「維護社會公益」範疇，期盼帶動更多企業落實文化永續，故修訂民國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可於公司治理評鑑得分。促進文化發展方式，包括支持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舉辦的展覽或活動等，贊助國產電影、電視劇、音樂製作及展演等，以及鼓勵企業員工走入表演場館及電影院，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等。建議受評公司未來若有進行上述促進文化發展活動，可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適當揭露之，以提升公司治理評鑑。